



## 第4.8节

# 金属制品业



如果你的业务涉及金属产品的制造、加工、电镀、阳极铝化、镀锌或循环再造等，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。

### 特定 / 附加法例要求

如果

你必须

你的营运需要进行**指明工序**(如钢铁工程、铝工程、铜工程等)(指明工序一览表见附录丙)



在进行该工序前向环保署取得牌照(见第3.2章或有关指引【29】)

###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(只适用于指定工程项目)

如果

你必须

你的工程项目属于**指定工程项目**(见附录乙)



- 申领环境许可证
- 执行环境许可证及环境监察及审核手册内所要求的缓解措施【4,5】

有关环境影响评估及计划的详情，可浏览此网络连结：

- [sc.epd.gov.hk/gb/www.epd.gov.hk/epd/tc\\_chi/environmentinhk/eia\\_planning/guide\\_ref/eia\\_guidelines.html](http://sc.epd.gov.hk/gb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onmentinhk/eia_planning/guide_ref/eia_guidelines.html)
- <http://www.epd.gov.hk/eia/hb/content/index.htm>



#### 提示

如你产生一些化学废物，如含有重金属(铬、水银、铅等)的物质、废润滑油、油漆、有机溶剂等，你必须向环保署登记为**化学废物产生者**，及遵从既定要求。(见第3.2章或有关指引【17】)



#### 延伸阅读

- 【29】 Guidance Notes on Best Practicable Means for Specified Processes (只提供英文版本)
- 【17】 化学废物管制计划指南
- 【4】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技术备忘录
- 【5】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指南